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99 年度勞務人員委外案 工作說明書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（下稱甲方）（下稱乙方）茲因專案助理人員（以下同，即乙方派駐人員）事務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工作說明書。

壹、 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之各項活動與會計業務。
- 二、協助分會處理各項交辦事項。
- 三、辦理性侵害家暴等案件之個案管理與跨機構聯繫互動事宜。

貳、 工作時間

- 一. 依甲方上班時間。
- 二. 專案助理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，每日上下班需簽到、簽退或打卡。如認業務有延長服勤必要時，應經甲方核准，並由甲方決定准予同等時數之補休方式或支給加班費。

參、 工作人員之條件與管理

一. 專案助理人員之條件

專案助理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，且經甲方甄試通過：

- (一)、大學以上會計或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畢業，熟悉會計或社會工作等實務工作。

(二)、具有公文及行政處理能力。

(三)、熟悉電腦基本操作能力，並諳 office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等文書處理。

二. 工作人員之訓練

專案助理人員之訓練事宜由甲方負責辦理。

三. 工作人員之管理

(一) 專案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，由甲方主辦並負責考評。

(二) 專案助理人員工作績效如有不符甲方之要求，經甲方口頭勸戒仍無效改善時，甲方有權通知乙方更換，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予以更換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
(三)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派駐人員。

(四) 專案助理人員如有病、事、婚、喪、產等情事，應派遣適當人員，不得影響甲方指派之工作。

(五) 專案助理人員對於業務資料，負有保密責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洩資料內容，如有前開情形，將依法追究乙方及洩密人員之相關責任。

(六) 因乙方或其派駐甲方之工作人員，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其他違法事件，應負相關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
肆、服務費用與付款方式

- 一. 乙方實際給付派駐本分會服勤人員之薪資，每月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5,800 元(含勞、健保自負額)，並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二. 甲方每月(其有效日期開始後每一足月)應給付予乙方之每月報酬，由乙方依每日簽到統計當月實際服務總數，由乙方計算當月應收報酬開立統一發票，於次月 5 日前送交甲方審核付款，但如有扣款之情事，乙方請款時，應先扣除之。
- 三. 乙方派駐甲方之工作人員如有請假，應派遣人員代理其工作，如未派員代理工作者，按請假日數比例扣減勞務費用。
- 四. 次月 15 日前甲方付款予乙方所簽發之支票或匯款。

伍、 契約期間及終止解除

- 一. 本契約有效期間，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 12 個月。
- 二. 乙方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 - (一)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
 - (二)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三)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四)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。

(五)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
(六) 審查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。

(七)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
(八)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10

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未改善者。

(九)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。

陸、 罰則

一. 乙方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

而致未能在期限內派遣人力申請延期暨免罰時，應檢具所在地主

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或相關事證始予受理。

二. 乙方對甲方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、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

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招待或其他利益之饋贈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

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如甲方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，乙方應負

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。

柒、 其他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本國法令辦理或雙方協議另行訂定之。